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36,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及可贖回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是關於，其中包括，配售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多達24,48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及可贖回票據及(i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條件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第(a)段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及可換股票據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所須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會加在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上，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完成配售有關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以使(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董事會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修訂、更改或變更(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6樓
1606-7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根據隨附印列之指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金富先生、劉夢熊博士、華宏驥先生、譚威強先生、黃康龍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許銳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景輝先生、戴忠誠先生及戴進傑先生。